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261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張有銘即張元郁

許惠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張有銘即張元郁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211元，及其中新臺幣219,103元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7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3,744元，及其中新臺幣180,736元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7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530元，其中新臺幣3,033元由被告張有銘即張元郁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2,49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張有銘即張元郁以新臺幣223,2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83,7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張有銘即張元郁於民國111年7月20日與
03 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
04 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張有銘即張元郁得持信用卡
05 於各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項原告全
06 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
07 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依約各筆帳款應按適用之分級循環
08 週年利率計算利息。詎被告張有銘即張元郁自申請信用卡使
09 用至114年11月16日止共消費簽帳新臺幣（下同）223,211元
10 （含本金219,103元、利息4,108元）未按期給付；又被告張
11 有銘即張元郁另於111年7月20日相繼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
12 契約並邀同被告許惠鈞辦理附卡（卡號：
13 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許惠鈞得持信用卡於各特約
14 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
15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
16 期限利益外，依約各筆帳款應按適用之分級循環週年利率計
17 算利息，並約定正卡持有人即被告張有銘即張元郁應就附卡
18 持有人即被告許惠鈞使用信用卡所生應負帳款同負全部清償
19 責任。詎被告許惠鈞使用信用卡至114年11月16日止共消費
20 簽帳183,744元（含本金180,736元、利息3,008元）未按期
21 給付，屢經催討，被告等均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
22 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
2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5 陳述。

2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27 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
28 消費明細、信用卡帳單、請求金額計算式、各卡歷史帳單查
29 詢等件為證。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均未於
3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

01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2 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08 書、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
09 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4 第一審裁判費	5,530元	
15 合 計	5,530元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8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王宇彤